

证券代码：831986

证券简称：东方基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望山园 2 号楼 16D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静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年度报告及摘要，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和《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详细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的详细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9）0011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222,768.6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92,489.13 元。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8,000,000 股为基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328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390,400.00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089.13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涉及的税负，由股东自行承担。

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利润分配所涉及个人所得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丁红涛 付莹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